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5〕194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3122号提案的答复

杨默委员：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全链条保护的提案》（20253122号）由我局会同福建金融监管局、省法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办理。现将办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福建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一是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省市场监管局配合省司法厅在福州、泉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走访宁德时代等民营企业，组织立法座谈会征求意见，制定并完善《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力争年内出台实施。**二是持续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签署《福建省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提升行政、刑事、民事保护协作质效。完善司法鉴定职能，推动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专家人才库，优化鉴定时长和成本，全省法院综合采用保密令、保密承诺书等措施，防止技术类案件诉讼“二次泄密”。开展行政指导帮扶，在全国率先培育“商业秘密保护”标杆企业，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三是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评估工作。**鼓励推广知识产权价值内评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议扩大专利价值内部评估试点银行。推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扩大融资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免评估，鼓励银行培养金融专员，开发适合科创企业的产品，满足科创小微企业的多元融资需求。**四是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出台政策激励，在《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创新性证券化项目给予补助，在厦门等地先行先试。开展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宣讲及培训，走访企业调研，鼓励企业利用资产证券扩宽融资渠道。**五是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相关立法已明确设立不同类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最高和最低赔偿金额，全省法院依法适用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式，对主观恶意明显的侵权行为，提高惩罚性赔偿适用比例，震慑恶意侵权行为。**六是健全知识产权在线诉讼机制。**运用信息技术赋能在线诉讼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立案、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等信息化技术应用，提高知识产权诉讼便捷性、高效性与透明度。借助移动微法院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会同

福建金融监管局、省法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积极吸纳您的意见建议，更大力度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和高标准保护，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环境，更好支撑保障高水平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地方性立法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条例（草案）》实地调研、专家论证、条文修改等工作，加快推动《条例》出台。在《条例》出台后，持续加大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力度，让广大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知晓政策、用好政策，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二是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落实。**组织到先进省市与优质评估机构洽谈，争取引入优质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在我省开展业务。同时，积极培育本土评估机构，推动专利价值评估能力提升。扩大运用知识产权价值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完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参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要点，合理分析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品牌价值。开发引进智能化评估工具，积极引入较成熟的智能化专利评估工具或系统，在“知创福建”、金服云等服务平台开设“评估工具”专区，为企业等各类服务主体提供基础评估。鼓励兴业银行等总行位于我省的商业银行开发或引进智能化专利价值内评系统，有效降低评估费用并提高质押流程效率。加大对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宣传，对《专利评估指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加大推广实施，利用好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等契机，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培训和宣传，推动完善专利评估机制，提升专利评估能力。**三是持续推进**

**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知识产权资产估值体系，增加证券化资产的可定价性。提高市场认知度和参与度，通过宣传和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意义，安排培训和研讨会，提高投资者和企业对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培育专业人才，加强知识产权证券化方面的人才培养，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四是持续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省法院将积极与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协调，大力推动商业秘密保护法规的出台、细化与完善，持续提升福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水平。

衷心感谢您对福建知识产权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余华  
联系电话：0591-8781227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